

教育部 108 年北區樂齡學習輔導團 樂齡中心經營管理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壹、計畫理念

為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教育部本著「快樂學習、樂而忘齡」之目標，持續帶動樂齡學習、高齡身心發展與健康、生活安全與社會參與等生活品質提升之課程。樂齡學習中心自 97 年起，為全國高齡教育推動「在地學習」、「專業輔導」、「創新多元」及「世代融合」為主軸策略，多年來不斷在樂齡學習政策上精進創新，並以「活躍老化」為樂齡核心發展目標，推展樂齡學習等各項課程。

本次培訓將從樂齡學習中心經營管理層面出發，強調目前高齡社會的發展趨勢與 108 年度樂齡學習核心理念，並協助各縣市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之行政服務團隊擴展視野及建立核心價值，更進一步提升行政與教學品質。

樂齡學習中心經營管理人員（主任及行政團隊）培訓課程主要在讓各中心主要負責人員瞭解經營的重點與趨勢，並探討中心經營之策略與問題解決技巧。此外，也期望主事者瞭解樂齡中心之核心價值與課程設計要領，甚至面臨核心課程之相關議題，如身心健康、生命教育、心靈成長與人際溝通等，可以具備一些基本的素養來進行思考和判斷。另外，為提供樂齡學習新知，本培訓課程除上述重點外，也觸及「病人自主權利法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期能對中心在身心健康及與長者溝通技巧等課程規劃方面有所幫助。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教育部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參、培訓日期與時間

- 一、日期：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 二、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肆、培訓地點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 2 樓 201 演講廳
- 二、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聯絡電話：02-77343807

伍、培訓對象

- 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之縣(市)政府主管樂齡學習相關業務承辦單位之單位主管、承辦人。
- 二、前述縣市獲得 108 年教育部補助之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或負責人、專案管理者、行政人員），每中心請派 1 位代表出席為原則。

陸、培訓議程

時間/日期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8:30- 9:00	報 到
9:00- 9:15	開幕式 教育部長官、計畫主持人張德永教授致詞
9:15-10:45	樂齡學習理念與機構經營策略 林振春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10:45-11:00	茶 敘
11:00-12:30	樂齡課程規劃、設計與媒體行銷 張德永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王怡婷講師（前中天及公共電視台節目製作人、八大電視台行銷企劃部經理）
12:30-13:30	午餐與午休
13:30-15:00	活躍老化與樂齡溝通--從病人自主權利法談生命教育 邱世哲醫師（新竹馬偕醫院腫瘤科醫師、臺灣安寧照顧協會前理事長）
15:00-15:15	茶 敘
15:15-17:30	樂齡學習中心經營管理實務及議題討論（分組） 王美文助理教授、郭郡羽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王怡婷講師（前中天及公共電視台節目製作人、八大電視台行銷企劃部經理）
17:30-	閉幕式

柒、報名資訊

一、本次培訓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相關資訊如下：

(一) 報名請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
「最新消息」連結報名表。

(二) 報名截止日期：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二、聯絡人：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黃碧涵助理，聯絡電話：02-77343807，電子郵件：ntnu19@gmail.com。

三、本培訓預計參與總人數為 100 人。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上述參與人員請以公(差)假登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自行支應；各樂齡學習中心出席人員交通費由教育部補助各樂齡學習中心 108 年度工作計畫之補助款項下支應。出席人員，如為國民中小學者，請縣(市)政府協助排代事宜。

二、全程參與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 8 小時研習證明書(未全程出席者恕不發給研習證書)，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核發教師、志工研習時數，合計 8 小時。

三、因應環保，會議當天請自備水杯及環保筷。